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 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0年6月19日，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并授权相关人员办理工商登记、备案相关事宜。

根据公司2019年7月15日召开的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已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完善《公司章程（草案）》并办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鉴于董事会已取得股东大会授权，此次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的相关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808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587万股，本次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760.8696万元变更为人民币14,347.8696万元，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完成验资（天健验〔2020〕3-36号），股本由人民币10,760.8696万元变更为人民币14,347.8696万元。同时，公司股票已于2020年6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正式上市，公司类型由“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情况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结合公司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改，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一）原《公司章程（草案）》第三条修改为：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587 万股，其中新股发行 3,587 万股，于 2020 年 6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二）原《公司章程（草案）》第六条修改为：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347.8696 万元。

（三）原《公司章程（草案）》第十九条修改为：

公司股份总数为 14,347.8696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0 日